

种苗供应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杞县林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开封市恒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根据《开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开财预指〔2021〕196 号），为了保障杞县国土绿化 2021-2022 年冬春国土绿化苗木的有效供给以及绿化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成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甲方与乙方（中标方）协商签订以下苗木供给及绿化施工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杞县 2021 年种苗供应项目二标段

二、供应树苗种类：泡桐、柳树。

三、工期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—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柒拾捌万零捌佰元整（小写 7808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五、合同文件构成：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（2）投标函及其附录；（3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（4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六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应提供准确的具体供苗地点、时间并及时验收接收

苗木。

2、提供绿化项目有关工程材料并委派专人对绿化项目进行监督。

3、应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项。

4、对乙方提供的苗木和绿化进行监督，有权拒收假植苗、病虫害苗、折断苗等不合格苗木。

5、有权享受乙方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。

6、有权向杞县有关部门投诉。

7、应接受乙方合理建议。

七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工程款。

2、有权拒绝甲方提出协议规定之外的要求。

3、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不能终止协议。

4、按协议约定保质保量按时足额供给苗木和完成绿化。

5、遵守协议中规定的一切义务。

八、工程价款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苗木供给和绿化，经甲方和财政局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全部支付项目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，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。

2、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的，由甲方承担工

程保管及风险责任。

3、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，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，甲方解除合同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十、安全施工

（一）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、权利。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；

2、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，并按规定给予处罚；

3、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、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。

（二）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、权利。

1、乙方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，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、制度；

2、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等，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3、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，冒险作业，不能疲劳作业，并按规定做好

保护工作；

4、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，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，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 3 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：
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：

(签字)



日期：

日期：